

2023 年 6 月 15 日

即時發布

競爭事務委員會歡迎審裁處就入信機合謀案件發出命令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歡迎競爭事務審裁處（審裁處）昨天就三間業務實體在香港銷售入信機¹時參與合謀行為的訴訟，發出命令。該三間業務實體分別是：

1. **Quadient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**（前稱 Neopost Hong Kong Limited）與 **Quadient International Supply Limited**（前稱 Neopost International Supply Limited）（統稱「Neopost」）；
2. 凸版資訊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凸版香港）及；
3. **Smartech Business Systems (Hong Kong) Limited**（Smartech）。

競委會與三間業務實體於 2021 年 12 月共同向審裁處申請，以在雙方同意下解決這宗訴訟，審裁處遂按有關申請發出命令。在該申請中，有關業務實體承認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，在香港銷售 Neopost 品牌入信機時合謀定價、瓜分市場及圍標，違反了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下的「第一行為守則」，並願意承擔法律責任。

審裁處昨日頒令有關業務實體須支付罰款，款額如下：

- Neopost：1,399,000 港元（已計算 25%的合作扣減率）；
- 凸版香港：3,372,000 港元（已計算 25%的合作扣減率）；及
- Smartech：808,000 港元（已計算 28%的合作扣減率）。

審裁處亦頒令有關業務實體須支付競委會的調查費用及訟費。

此外，作為與競委會合作的一部分，三間業務實體全部同意加強遵守競爭法規。

本案是首次所有涉案的公司於調查階段便向競委會提供合作，亦是首宗根據競委會的《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合作及和解政策》（《合作政策》）全面和解的案件。涉案公司提供合作，以取得競委會向審裁處建議上述的合作扣減率，並同意不追究牽涉入該違法行為的公司僱員。

¹ 入信機是將信件及其他郵件放入信封的機器，方便大量投寄。

本案凸顯了競委會的《合作政策》，能有效及快速地解決執法個案。根據《合作政策》，案中的業務實體有機會承認其違法行為，並為此承擔責任，以及停止有關違法行為，以獲得扣減罰款²及避免漫長的訴訟。這宗案件展示出盡早合作的好處，競委會呼籲已從事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，應盡快與競委會合作。

² 根據《合作政策》，競委會在決定合作扣減率時，一般會考慮有關業務實體接觸競委會的先後次序、是否已儘早提供合作，以及合作的性質、價值及程度。